



一、近期發布措施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三、違規案件之處理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12.08）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下稱新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適用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落實資訊即時充分公開，金管會已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確信準則修正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尚無特定準則規範，配合新總綱分類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

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規定，且確信準則對確信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刪除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

二、規範公司修正內控聲明書應於 2 日內公告：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內控聲明書修正時，已有發布重大訊息公告之機制，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原則，爰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於修正內控聲明書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金管會表示，國際化為各國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之方向，本次修正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適用確信準則，除使我國相關準則分類與國際一致，亦有助於國際使用者瞭解及運用我國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內容，落實接軌國際架構規範。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將於近期發布（2022.12.08）

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金管會研議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相關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旨揭法規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部分期貨商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時限：為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並自 111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58 條）

二、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考量期貨商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需要，及監理一致性，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另為衡平考量期貨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明定金管會得退回期貨商辦理申報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情事。（新增條文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三、基於證期監理之一致性，增修下列規定：

- （一）為增加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將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二）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28 條之 1，規範期貨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新增條文第 18 條之 3）
- （三）為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明定期貨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並增訂期貨商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5、新增條文第 56 條之 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12.13）

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投信及投顧人管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參酌外界意見後，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

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二、鑒於國內集團經營模式愈趨普遍，董事、監察人多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參酌銀行及保險業規定，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另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3 條、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可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與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將有助強化對該等事業之經營管理；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及外界意見與實務需求，穩健調整相關人員規範以促進其健全永續發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2.12.15)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

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且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所投資債券標的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及第 13 條之 1，該修正草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日發布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內容應記載事項，公開說明書封面應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頁碼及定期評估資訊公告網址，俾利投資人快速查詢；公開說明書內容應敘明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及定期揭露等相關資訊查詢途徑。
- 二、將「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詐騙集團冒用金管會名義行騙，金管會澄清不會提供個股投資建議（2022.12.15）

近期金管會發現有不法業者或網站，假借金管會官員名義發布不實廣告或個股投資建議，意圖誘使民眾加入其會員或購買其推薦之股票及金融商品。

金管會澄清，金管會為金融監理機關，監理目的係維持健全、公平、效率之金融市場，金管會官員不會對個別有價證券之價位走勢或投資建議進行研判，網站或報章雜誌之廣告以金管會官員名義發布對個股之價位研判及投資建議，均非事實，提醒民眾應小心查證，勿輕信不實廣告資訊，落入不法業者圈套。

金管會強調，民眾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前應慎選合法業者，並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之社群、通訊軟體訊息、電子郵件、簡訊或網頁廣告，金管會及相關公會已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並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三公會提

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亦已建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投資人可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12.20）

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我國對境外基金之准入規範相較其他國家相對寬鬆，部分總代理人過往代理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經營方式僅重視基金銷售業務，忽視國內人才培育，未投入足夠資源供在臺據點或總代理人能承擔並落實其職責，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 4 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符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10 條）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 156 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訂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另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9 條）
- 三、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者。（修正條文第 24

條)

四、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應檢附有關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之文件，修正為申請案經核准後，將上開聲明書及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31 條)

金管會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 (2022.12.20)

金管會以「創新、韌性及永續」的策略方向，協助市場各業者在淨零排放轉型中實踐 ESG 理念的角度，透過推動政策逐步引領擴大市場的股務數位化服務，爰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令，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於投資人（股東）及上市櫃、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同意的前提下，將現行的紙本股利分派通知書轉為電子通知，持續推動證券市場邁向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

依據集保結算所統計資料，2021 年約有超過 1,400 家上市櫃公司辦理股利分派，分派頻率則有季配息、半年配息或年配息，共有 1,500 多家次的公司辦理股利分派，這些公司通知股東約有 5,800 萬份的紙本發放通知書印發寄送，除寄送成本外，亦不利環保增加碳排。

提升金融市場數位化服務為金管會的核心政策之一，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突顯建立電子化平台處理機制之重要，透過創新優化發行市場股務服務，以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減少碳排，集保結算所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推出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平台，金管會期許透過電子化趨勢，有助企業朝永續政策發展再邁前一大步。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2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2.12.06)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2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81 家，上櫃公司 522 家，合計 1,203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64 家之 72.3%，較 2021 年底淨減少 5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2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4,763 億元，上櫃公司 2,573 億元，合計 2 兆 7,336 億元，較 2021 年底增加 2,048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2 年前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29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06 億元，合計利益 3,503 億元，整體較 2021 年同期減少 292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次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73 億元及 19 億元，主係塑膠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水泥工業，受供應鏈缺貨、市場需求下滑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2 年前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707 億元，截至 2022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6,008 億元及 595 億元，合計 6,60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336 億元之 24.15%。2022 年前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

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 上市(櫃)公司截至2022年第3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上市公司 | | 上櫃公司 | | 合計 | | | |
| 期別 | 2022年 第3季 | 2021年 | 2022年 第3季 | 2021年 | 2022年 第3季 | 2021年 | 增(減) | 比率 |
|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 6,008 | 5,377 | 595 | 519 | 6,603 | 5,896 | 707 | 11.99% |
|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 24,763 | 22,852 | 2,573 | 2,436 | 27,336 | 25,288 | 2,048 | 8.10% |
| (1)/(2) | 24.26% | 23.53% | 23.12% | 21.31% | 24.15% | 23.32% | -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2022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724家，上櫃公司561家，合計1,285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664家之77.22%，較2021年底淨增加4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2022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6兆8,944億元，上櫃公司7,162億元，合計7兆6,106億元，較2021年底增加4,580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2年前3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9,234億元，上櫃公司利益381億元，合計利益9,615億元，整體較2021年同期增加434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20億元及14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其他業，因受惠長約運價保護、匯兌利益挹注，以及智慧終端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2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 | | 上櫃公司 | | 合 計 | | | |
| 期別 | 2022 年 第 3 季 | 2021 年 第 3 季 | 2022 年 第 3 季 | 2021 年 第 3 季 | 2022 年 第 3 季 | 2021 年 第 3 季 | 增(減) | 比率 |
| 投資損益金額 (1.1-9.30)(1) | 9,234 | 8,814 | 381 | 367 | 9,615 | 9,181 | 434 | 4.73% |
|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 68,944 | 63,831 | 7,162 | 6,326 | 76,106 | 70,157 | 5,949 | 8.48% |
| 比例 (1) / (2) | 13.39% | 13.81% | 5.32% | 5.80% | 12.63% | 13.09% | - |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68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43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3,654.9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3,831.9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177.02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216.3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634.18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17.83 億元。

（二）陸資：202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4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5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07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4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92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92.2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6 億美元。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27.8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63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67.7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65.88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83 億美元），較 2022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75.51 億美元，增加約 92.20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48 億美元，較 2022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84 億美元，減少約 0.036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 公司 / 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
|---|-----------|----------------------------------|----------------------|
| 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38) 內部人林○○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59) 內部人王○○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03) 內 部 人 P ○ ○ R ○ ○ | 處 1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540) 內部人張○○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公司 / 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
|--------------------------------------|------------|---|---------------------------------|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071) 內部人黃○○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586) 內部人翁○○ | 處 3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發; 6760) 為行為負責人蘇○○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上海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5876) 內部人許○○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605) 內部人呂○○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406) 內部人黃○○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414) 為行為負責人張○○ | 處 7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2.12.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49) 為行為負責人李○○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 2022.12.12 新聞稿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發; 5874) 為行為負責人尹○○ | 處 12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 2022.12.20 新聞稿 |

| 公司 / 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5846) 為行為負責人黃○○ | 處 7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 2022.12.20 新聞稿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發；2833) 為行為負責人鄭○○ | 處 7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 2022.12.20 新聞稿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發；5831) 為行為負責人潘○○ | 處 7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 2022.12.20 新聞稿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發；2823) 為行為負責人譚○○ | 處 7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 2022.12.20 新聞稿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4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2022.12.20 新聞稿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受僱人員許○○ | 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 2022.12.20 新聞稿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 2022.12.7 新聞稿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72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 2022.12.13 新聞稿 |

| 公司 / 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
|-------------------------------------|--|--|----------------------|
|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人員 張 OO 及陳 OO | 處宏遠投顧罰鍰 90 萬元張 OO 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陳 OO 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7 款、第 111 條第 8 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 | 2022.12.16 新聞稿 |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 6024) | 處 24 萬元罰鍰 |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022.12.27 新聞稿 |

